

#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2020 年 9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 第一部分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宪法和法律正确实施的法律监督机关。其主要职责是：

（一）对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六安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和六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提请霍邱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三）根据霍邱县委和省市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研究拟定全县检察工作任务，并负责组织实施。

（四）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等侵犯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的犯罪进行侦查，依法对需要直接受理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五）对本辖区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依法审查起诉；对县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

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审刑事犯罪案件派员出庭支持公诉。

（六）依法对本辖区的民事、刑侦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抗诉。

（七）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举报；办理有关刑事赔偿事项，对申诉案件依法进行复查。

（八）对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调查，研究本县贪污贿赂、侵权渎职犯罪的动态、特点、规律，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负责法制宣传，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依法治理工作。

（九）负责本县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制定本县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十）承办县委和市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与预算比较，无增减变化。

纳入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 第二部分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栏 次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7.26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4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680.59	<b>本年支出合计</b>	1680.5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1680.59	<b>总计</b>	168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支出功 能分类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栏次	合计	1680.59	1680.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	27.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	27.5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7.52	27.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7.26	1617.26						
20404	检察	1617.26	1617.26						
2040401	行政运行	1558.31	1558.31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94	5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19.34						
20808	抚恤	19.34	19.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4	19.34						
213	农林水支出	16.47	16.47						
21305	扶贫	16.47	16.4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6.47	1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680.59	1257.39	423.20			
201			27.52	27.52				
	20199		27.52	27.52				
		2019901	27.52	27.52				
204			1617.26	1194.05	423.20			
	20404		1617.26	1194.05	423.20			
		2040401	1558.31	1135.11	423.20			
		2040499	58.94	58.94				
208			19.34	19.34				
	20808		19.34	19.34				
		2080801	19.34	19.34				
213			16.47	16.47				
	21305		16.47	16.47				
		2130599	16.47	1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80.5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17.2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6.4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1680.59	<b>本年支出合计</b>	1680.5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1680.59	<b>总计</b>	1680.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部门：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合计				1680.59	1257.39	423.20	1680.59	1257.39	423.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	27.52		27.52	27.5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52	27.52		27.52	27.52					
2019901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7.52	27.52		27.52	27.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17.26	1194.05	423.20	1617.26	1194.05	423.20				
20404	检察				1617.26	1194.05	423.20	1617.26	1194.05	423.2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58.31	1135.11	423.20	1558.31	1135.11	423.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58.94	58.94		58.94	58.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4	19.34		19.34	19.34					
20808	抚恤				19.34	19.34		19.34	19.34					

2080801	死亡抚恤			19.34	19.34		19.34	19.34				
213	农林水支出			16.47	16.47		16.47	16.47				
21305	扶贫			16.47	16.47		16.47	16.47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16.47	16.47		16.47	16.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5.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5.78	30201	办公费	14.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53.8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8.42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9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8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4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3.52	30214	租赁费	0.69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6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2.65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招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19.3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2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6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03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0.54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99	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35	31204	费用补贴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7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27.73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27.5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0.2	
人员经费合计		1157.02	公用经费合计					100.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此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1680.59 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年初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680.59 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1.61 万元，增长 30.3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原有人员工资调整；二是随着扫黑除恶的不断深入，办案经费收支进一步增多；三是聘用制书记员和新招录公务员进入我院，增加了人员工资和人员经费的收支。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1680.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80.5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1680.5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57.39 万元，占 74.82%；项目支出 423.20 万元，占 25.1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680.59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支出总计 1680.59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18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91.61 万元，增长 30.3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原有人员工资调整；二是随着扫黑除恶的不断深入，办案经费收支进一步增多；三是聘用制书记员和新招录公务员进入我院，增加了人员工资和人员经费的收支。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80.59 万元，占本年收入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391.61 万元，增长 30.3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原有人员工资调整；二是随着扫黑除恶的不断深入，办案经费收支进一步增多；三是聘用制书记员和新招录公务员进入我院，增加了人员工资和人员经费的收支。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0.59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18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91.61 万元，增长 30.38%。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原有人员工资调整；二是随着扫黑除恶的不断深入，办案经费收支进一

步增多；三是聘用制书记员和新招录公务员进入我院，增加了人员工资和人员经费的收支。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80.5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52 万元，占 1.64%；公共安全（类）支出 1617.26 万元，占 96.23%；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34 万元，占 1.15%；农林水（类）支出 16.47 万元，占 0.98%；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3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80.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3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政策性增资，原有人员工资调整；二是随着扫黑除恶的不断深入，办案经费收支进一步增多；三是聘用制书记员和新招录公务员进入我院，增加了人员工资和人员经费的收支。其中：基本支出 1257.39 万元，占 74.82%；项目支出 423.20 万元，占 25.18%。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52 万元，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是预算将其纳入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中。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32.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5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9.1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随着扫黑除恶的不断深入，2019 年度办案经费收支进一步增多。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将其纳入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中。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将其纳入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中。

5.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预算将其纳入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中。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57.3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57.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00.3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其他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36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00.3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我院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在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中列支。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 年度，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

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霍邱县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9 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关于 2019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19 年度霍邱县人民检察院无预算绩效项目，故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

### **（五）机构改革中预决算衔接情况说明**

霍邱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不涉及机构改革。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